

#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6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159.69 万元，其中供应链业务收入 24,238.15 万元。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系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开展贸易业务并实现营业收入 24,610.02 万元，净利润-10,555.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7,884.49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新收入准则，从“控制”的角度具体分析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2）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世龙供应链对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并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各年度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同时，请向我部报备世龙供应链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世龙实业部分产品销售及世龙供应链业务所形成应收账款 21,407.86 万元有较高评估风险，你公司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86.88 万元，其中对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涌垦”）、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泰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336.27 万元、5,850.62 万元。

（1）请说明前述应收款项所涉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你公司同上海涌垦和如东泰邦的合作年限，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同时，请向我部报备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销售合同及原始会计凭证等。

（2）请说明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前述主体发生交易时所做的信用评估、账龄政策、回款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逾期后持续发生交易或新增其他商业合作的情形，和上海涌垦合作成立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考虑，进行合作时对其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请说明前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上海涌垦、如东泰邦资信状况出现问题的时点，相关款项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经对上述未收回款项提起诉讼。如是，请说明诉讼时间及最近进展，并报备证明文件；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未提起诉讼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及结论。

3、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250.55 万元、1,295.14 万元。请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所涉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合作年限、对应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明细及销售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证明、会计凭证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及结论。

4、据媒体报道，世龙供应链的部分供应商、客户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浪奇”）“贸易黑洞”所涉公司存在重叠或关联，供应商中包括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化工”）、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福泽”）、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客户包括如东泰邦等公司。请你公司详细核实并及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说明世龙供应链近三年的主要贸易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穿透后主要股东、注册时间、注册

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并说明向其采购或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等。如客户为贸易商，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2) 媒体报道称，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如东泰邦是\*ST 浪奇的销售对象，且因未支付货款被\*ST 浪奇提起诉讼；中冶化工与\*ST 浪奇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有关；\*ST 浪奇持有琦衡农化 25% 的股份，琦衡农化董事黄健彬是\*ST 浪奇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贸易中心的董事及财务总监，已被移交公安。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为世龙供应链供应商或客户，有关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世龙供应链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时是否审慎，相关业务、存货是否真实，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对前述主体的应收款项，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 媒体报道称，世龙供应链供应商南通鑫乾、客户如东泰邦的委托代理人均为淤善国，且世龙供应链曾从南通鑫乾采购商品并出售给如东泰邦，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南通鑫乾、如东泰邦通过世龙供应链撮合交易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割。同时，请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受同一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如是，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说明解释。同时，请向我部补充报备相应采购销售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

(4) 媒体质疑，中冶化工、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如东泰邦曾用过同一联系电话，中冶化工、南通福泽曾用过同一注册地址，且上

述部分公司当前电话无法拨通；桑志国曾为中冶化工负责人，现为南通鑫乾监事；蔡雯婷曾任南通福泽、琦衡农化全资子公司的股东、负责人。请核实说明前述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使用相同地址和或电话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802.78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89.77 万元。其中，你公司供应链业务在 2020 年末存在应收供应商往来款 1,071.60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535.80 万元。

(1) 请提供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涉及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请说明你对供应商的筛选策略、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模式。同时，请结合采购合同，说明每笔预付款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形成原因、预付的必要性、金额、账龄，预付比例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以及与对方约定的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期限、与账龄是否匹配等情况。同时，请你公司核查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你公司预付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实施的审计程序、获

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就相关预付款项和涉及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所涉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同时就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是否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内控鉴证报告显示,你公司银行账户内 298 万元人民币因电信诈骗尚未追回,公司在资金支付环节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1)请详细说明被诈骗的过程,补充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及其他最新相关信息,并结合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程序未能有效阻止你公司所称“电信诈骗”事项发生的原因。

(2)请结合本次“电信诈骗”事项,进一步自查并披露资金支付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在资金支付环节的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会计师结合问题 2 至问题 6 有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是否恰当。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10,062.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为 133.51 万元。

(1)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说明上述存货的存放位置、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说明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自有还是第三方仓库。

(2)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存货盘点覆盖的货值比例等情况,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公告显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任期已超过 3 年法定期限。

(1) 请你公司说明至今未能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原因。

(2) 未按期换届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3) 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1 日